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鑑於機關辦理評選或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在執行上有更明確規定作業程序之必要，以杜爭議，並達成評選之公開、公平性，爰就遴選評選委員、委員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資格、委員名單之解密規定等事項，予以增修，計修正四條，增訂一條，共五條。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一、配合「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」廢止，將「兼職酬勞」修正為「出席費或交通費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
二、增訂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避免之情形。(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)

三、增訂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後之解密規定，以避免機關以保密為由不公開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四、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，以示負責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五、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，另「兼職酬勞」同修正第四條，修正為「出席費或交通費」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九十二年六月版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</p> <p>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 <p>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</p> <p>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 <p>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</p>	<p>一、「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」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廢止，第二項「兼職酬勞」之用語業無依據，配合體例修正為「出席費或交通費」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得依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性質，分別依相關規定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
一、本條新增。			

員，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

而為遴選。

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，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但無其他更合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

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，應予解密；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，亦同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評選事宜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。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為委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；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

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評選事宜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；

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

二、增訂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之規定

一、第二項新增。

二、增訂本委員會委員名單之解密規定，避免機關以保密為由而不公開。

一、原第一項改列為二項，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。

二、改列後之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，並增訂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，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，以示負責。

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

集人代理之。

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

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。但案件性質單純、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，得免成立工作小組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。

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集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

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。但案件性質單純、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，得免成立工作小組。

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，協助評選。

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一、第二項刪除「會議」二字，並增訂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，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。

二、第三項「兼職酬勞」，修正為「出席費或交通費」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。